

房地产开发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北部湾环境科技(验)字[2018]第 0309 号
(公示本)

项目名称：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建设单位： 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荣权

项目负责人： 韦伟威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5678813778

电话： 0771—5775177

传真： /

传真： 0771—5775177

邮编： 530599

邮编： 530023

地址： 上林县上林至宾阳二级公路
东方国际小区斜对面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 9 号

目录

1 前言.....	2
2 综述.....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调查范围.....	4
2.3 验收调查标准.....	4
2.4 环境敏感目标.....	4
3 工程调查.....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7
4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8
4.1 废水及污染防治措施.....	9
4.2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9
4.3 噪声.....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6 污染影响调查.....	14
6.1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调查.....	14
6.2 废水监测.....	14
6.2 噪声监测.....	15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6
8 公众意见调查.....	16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7

1 前言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位于上林县上林至宾阳二级公路东方国际小区斜对面，由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集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4056.51m²，总建筑面积 99945m²，项目总投资 2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建设 6 栋（分别为 1#、2#、3#、5#、6#、7#楼）18 层住宅楼，地下一层作为设备用房及停车场使用，1-2 层为商业店铺，3-18 层为住宅楼，目前 1#、2#、3#楼已交房入住约 100 户，5#、6#、7#楼已建成尚未交房。

201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上林·龙湖一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关于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建字[2015]22 号），其中一期建设项目（1#、2#、3#楼）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申请通过竣工环保初步验收登记，根据登记意见要求，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正式的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一期（1#、2#、3#楼）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建成试运营，二期（5#、6#、7#楼）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试运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和文件的规定，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方案及费用概算》。根据调查方案内容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和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环保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 综述

2.1 验收调查依据

2.1.1 法规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8) 《生态影响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T394-2007）；
- (9)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
- (1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
- (13) 环境保护部2017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字〔2018〕317号；

2.1.2 技术性依据

- (1)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
- (2) 上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建字〔2015〕22号）；
- (3) 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2.2 调查范围

根据《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上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建字[2015]22号）。

2.2.1 环境调查范围

(1) 水环境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管网走向，处理及排放情况。

(2) 大气环境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范围内产生的燃料废气、厨房油烟、停车位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及垃圾恶臭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边界外扩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

(4) 固体废物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

(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其所属行政区域的影响。

2.2.2 工程调查范围

(1) 检查项目从立项至今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4)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6) 施工期和运营期扰民现象的调查。

2.3 验收调查标准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位于上林县上林至宾阳二级公路东方国际小区斜对面，本项目东北面紧邻 499 县道二级路，二级路对面为荒地；东南面 20 米处

为永安御花园小区、100米处为黄潘村；西南面180米处为板黄庄；西北面为恒大东郡小区。项目边界东南、西南、西北面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东北面边界为交通干线，根据上林县的声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东北面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2-1。

表 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摘录）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LeqA(dB)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60	50
	4类	70	55

2.4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	环境特征	备注
1	恒大东郡	西北面	15m	小区	
2	板黄庄	西南面	180m	民宅	
3	永安御花园	东南面	100m	小区	
4	黄潘村	东南面	6m	民宅	
5	卫生应急中心	南面	65m	医疗机构	
6	东方国际	东面	250m	小区	
7	永安福园	西北面	250m	小区	

3 工程调查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上林县上林至宾阳二级公路东方国际小区斜对面

建设性质：新建，房地产开发

项目投资：项目整体总投资 257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工况	污染源	主要措施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置临时沉砂池等	2.0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厕所，临时化粪池	6.0
	施工扬尘	设置围栏，洒水等	5.0
	施工噪声	围栏等	12.0
	施工建筑垃圾、弃土	送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存放	15.0
运营期	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道、景观水处理及管道	85.0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环卫垃圾桶	3.0
	废气	厨房油烟排放系统	20.0
		地下停车场安装供排风过滤系统	30.0
	小区绿化工程	草坪、植物	45.0
	设备噪声	风机、水泵、中央空调等高噪声设备设专用设备用房，	34.0
合计	/	257.0	

3.2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性质	一期规模	二期规模	功能设置	备注
住宅楼	住宅	18F, 32058 m ²	18F, 43492 m ²	居民住宅	总量与环评一致
底层沿街商业	商铺	底层, 4757 m ²	底层, 1643 m ²	拟引进服饰、运动品牌、精品店、便利店等	总量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办公	1240 m ²	850 m ²	位于 2#楼 A2 单元 2F 和 7#楼 B1 单元 2F	总量与环评一致
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	/	80 m ²	位于 7#B2 单元 1F	总量与环评一致
其他服务用房	配套	8 m ²	7 m ²	——	总量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	停车库	-1F, 7710 m ²	-1F, 7710 m ²	停车位 235 个	总量与环评一致
架空绿化层	架空	195 m ²	195 m ²	小区内庭底层	总量与环评一致
地面停车场	生态停车场	小区绿地四周	小区绿地四周	地面停车位 60 个	总量与环评一致
道路	道路	5-6m 宽	5-6m 宽	环形道路, 车行、消防通道	总量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电气工程	配套	—	—	给水、雨水、污水、电气系统	总量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绿化	35%	35%	架空绿地、生态停车场等	总量与环评一致
预留专用排烟井道	排烟	1 处	1 处	7#楼底层商业区	总量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排风井	汽车尾气排风	2 个	2 个	地面绿地处	总量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2028.25	12028.26	总量与环评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6453	43492	总量与环评一致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1255	42880	总量与环评一致
其中	住宅		m ²	35243	40307	总量与环评一致
	商铺		m ²	4757	1643	总量与环评一致
	办公用房		m ²	1240	850	总量与环评一致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0	80	总量与环评一致
	其他服务用房		m ²	8	7	总量与环评一致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905	7905	总量与环评一致
5	其中	地下室	m ²	7710	7710	总量与环评一致
6		架空绿化层	m ²	195	195	总量与环评一致
7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605	3605	总量与环评一致
8	容积率		/	0	3.5	总量与环评一致
9	建筑密度		%	0	30	总量与环评一致
10	绿地率		%	0	35	总量与环评一致
11	总户数		户	362	326	总量与环评一致
12	机动车总停车数		个	295	295	总量与环评一致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61	60	总量与环评一致
	地下停车位		个	234	235	总量与环评一致

4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4.1 废水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规划入住 623 户，其中一期 297 户，二期 326 户。目前二期已建成尚未交房入住，一期已交房入住约 100 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污水收集系统，本期项目建设有 6 个 45m³、2 个 30m³ 三级化粪池。项目目前无饮食业、娱乐业运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上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2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居民厨房废气及垃圾收集点恶臭。

1、生活废气

居民入住后生活废气主要是居民烹饪产生的废气和油烟。居民燃烧原料为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污染源强度较小，对周围影响很小。项目在住宅楼内设置专用排烟道，住宅楼居民燃烧产生的废气和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尾气

项目地上停车位较少，分散分布，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在空旷条件下容易扩散；地下停车场安装有排风通风设施，采用自然进风补风，由排气筒抽排引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

项目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在供电正常时并不启用，只有在停电应急和常规维护时启用，一般使用次数较少，发电时间较短，废气排放量不大。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废气通过单独的排气管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备用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当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垃圾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商业饮食油烟

商业区目前尚未确定餐饮业规模。对于引进的餐饮业，项目未预留油烟专用道，但会根据环保要求另行立项，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同时烟道排口应注意避开住户，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有商业噪声、水泵噪声、机动车噪声等。

1、商业噪声

本项目商铺设置在 1-2 楼，商铺已部分投入使用，区域来往人员增加，产生各种社会生活噪声。建设单位加强物业管理，限制商铺的商业噪声源，尤其是使用高音器材招揽顾客行为。

2、配套设备噪声

项目配套设备噪声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泵房、电梯电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备用柴油发电机、泵房等设备设置在地下负一层专门机房内，机房内做全封闭，机座配置减震装置，机械通风选用低噪声电机，并在进、排风口安装消声器，水泵等设备安装时，根据自重及震动特性采用钢筋混凝土台座隔震垫、减震器。

3、机动车噪声

项目运营后，机动车噪声主要为车辆启动声、鸣笛声。正常的车辆行驶、停靠产生的噪声在可接受范围。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禁鸣、限速、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小区本身的机动车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垃圾、办公垃圾及小区住户的生活垃圾。该项目有 1 个垃圾收集点，项目产生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排放源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空气 污染物	施工期	建筑机械、运输车辆等机动车尾气	正常维护机械、车辆	已落实。施工期正常维护机械、车辆，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清洗，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选用环保材料，实施“绿色装修”。
		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清洗，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	
		装修废气	选用环保材料，实施“绿色装修”	
	运营期	停车场机动车尾气	通风换气、绿化	已落实。地下停车场已设置有通风抽排系统，采用自然进风补风，由排气筒抽排引出；家庭油烟经过家庭式厨房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排放；备用发电机有专用排烟道；生活垃圾实行一日一清制。
		备用发电机	专用排烟道	
		厨房	家用抽油烟机、烟道	
		垃圾收集点	及时清运垃圾，垃圾车、垃圾箱密封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为抑制扬尘用水	已落实。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除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浇灌	
	运营期	住户、商业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土石弃方、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往市政指定地点堆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要求定点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染类别	排放源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运营期	住宅楼、底层商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实行一日一清制。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建筑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控制声源，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已落实，优化施工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施工，施工期建设混凝土购买成品混凝土。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主要环节噪声污染源为配套设备运行噪声和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噪声等，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将运营噪声将至最低			已落实。加强物业管理，限制使用高声喇叭招揽生意。地面停车场周围均有绿化，小区内禁止鸣笛。
生态影响	施工期避免在雨期进行施工，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硬化地面和绿化，可减少或防止水土流失。保证及时按照规划部门要求的绿地率实施绿化			已落实。本项目绿化用率达到 35%，使项目所在地原有的地表植被得到一定的补偿。

表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废水须综合利用，不可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上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广西环保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要求，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2	采取有效的扬尘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区域噪声产生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搭建施工围栏，定期洒水，清扫运输道路散落的尘土。优化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休息时间施工，施工期建设混凝土购买成品混凝土。减少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区域噪声产生污染。
3	合理设置项目的垃圾收集点，避免垃圾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恶臭对周边住宅楼的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4	建设施工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并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避免施工运输过程中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已落实。建筑垃圾已按要求按时定点处理。
5	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建设项目的环保法律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区域，并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已落实。按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休息时间施工。进出施工场界的物料运输车辆按要求限制行驶速度，并禁止鸣喇叭，对固定的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建设隔声棚等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6	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上林县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凌晨 6:00）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有关材料提前 5 日向我局申报，取得我局《中午、夜间特殊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后提前 3 日公告周边居民。	已落实。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均已按批复要求办理排污申报手续与《中午、夜间特殊需要建筑连续施工证明》并公告周边居民。

6 污染影响调查

6.1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调查

项目规划入住 623 户，其中一期 297 户，二期 326 户。目前二期已建成尚未交房入住，一期已交房入住约 100 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污水收集系统，本期项目建设有 6 个 45m³、2 个 30m³ 三级化粪池。项目目前无饮食业、娱乐业运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上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 号）要求，该项目验收调查可不考虑运行工况条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废水监测

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开发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 号）的相关要求，以下情况可不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1）凡生活污水和餐饮业废水按规定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

（2）项目区域城市污水管网已建成，验收项目生活污水已接入管网且最终受纳水体非饮用水源地等敏感水体，政府规划或实施方案中 2 年内将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的。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次验收调查可不进行

废水监测。

6.3 噪声监测

6.3.1 场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仅对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场界噪声进行监测。场界噪声监测点位：在恒达·东郡建设项目东北、西南、西北、东南场界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监测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仪器出厂编号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83060
声校准	—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3321
风向、风速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仪 FYF-1	12D5646

(4) 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表如图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2018 年 3 月 24 日	晴	0.9
2018 年 3 月 25 日	晴	1.0

(5) 评价标准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位于上林县上林至宾阳二级公路东方国际小区斜对面，本项目东北面紧邻 499 县道二级路，二级路对面为荒地；东南面 20 米处为永安御花园小区、100 米处为黄潘村；西南面 180 米处为板黄庄；西北面为恒达东郡小区。项目边界东南、西南、西北面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标准；东北面边界为交通干线，根据上林县的声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东北面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

(6) 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年3月24日-25日对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6-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8.3.24	1#场界东北侧外 1m	61.0	47.7	昼间 \leq 70 夜间 \leq 55	达标
	2#场界东南侧外 1m	55.8	46.9	昼间 \leq 60 夜间 \leq 50	达标
	3#场界西南侧外 1m	53.4	44.7		达标
	4#场界西北侧外 1m	56.6	46.6	达标	
2018.3.25	1#场界东北侧外 1m	59.1	44.8	昼间 \leq 70 夜间 \leq 55	达标
	2#场界东南侧外 1m	56.3	47.1	昼间 \leq 60 夜间 \leq 50	达标
	3#场界西南侧外 1m	54.3	46.6		达标
	4#场界西北侧外 1m	56.9	44.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东南、西南、西北面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东北面边界为交通干线，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

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选址上林县上林至宾阳二级公路东方国际小区斜对面，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没有记录在案的水土保持方面的投诉。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了硬化和绿化。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生活、文物古迹、公共设施、人群健康等方面影响不大。

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文规定，以下两种情况要求做公众意见调查。其余情况的可不开展。

（1）工程施工期由于废水、废气、噪声、取弃土、环保搬迁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

（2）运行期由于废水、油烟、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

经调查，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无上述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诉，故本期验收调查不对公众意见开展调查。

9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建设概况和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位于上林县上林至宾阳二级公路东方国际小区斜对面，由广西上林县恒龙房地产有限公司集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4056.51m²，总建筑面积 99945m²，项目总投资 2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建设 6 栋（分别为 1#、2#、3#、5#、6#、7#楼）18 层住宅楼，地下一层作为设备用房及停车场使用，1-2 层为商业店铺，3-18 层为住宅楼，目前 1#、2#、3#楼已交房入住约 100 户，5#、6#、7#楼已建成尚未交房。

201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上林·龙湖一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关于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建字[2015]22 号），其中一期建设项目（1#、2#、3#楼）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申请通过竣工环保初步验收登记，根据登记意见要求，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正式的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无明显存在问题。建设期间无环境投诉问题。

（3）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东南、西南、西北面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东北面边界为交通干线，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4）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上林·龙湖一品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5）验收监测建议

1、项目商业铺面若引进餐饮业、娱乐业等商业经营项目，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商铺的各类商业经营活动和行为不得对项目及周边居民住宅等大气、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2、应加强小区管理，禁止在住宅楼内进行高噪声活动，要求进出小区车辆低速和禁鸣喇叭。

3、待该项目入住率达到75%时，建议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外排废水进行监测。